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13138號

附件：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欄自行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」(附件)，並追溯自109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90134095號函暨本署109年8月25日召開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9年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5)

署長李伯璋